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人〔2020〕85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教学科研并重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0修订版）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优化学术评价机制，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促进教学科研并重系列教师队伍发展，经学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上海交通大学教学科研并重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0修订版）》，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0年10月13日

上海交通大学教学科研并重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2020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与世界一流大学相适应的一流师资队伍，促进教学科研并重系列教师的发展，提升“立德树人、教书育人”成效，推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科学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科研并重岗位，主要面向同时承担高质量课程教学任务和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的骨干教师。

第三条 教学科研并重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坚持“多元评价，分类发展”的原则，根据学科（专业）差异，按理工科、人文社科分别设定申请条件，专业技术职务包括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四个等级。

第四条 教学科研并重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者，学术水平应达到所在学科同等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平均水平以上。

第五条 聘任教学科研并重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

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二)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及《上海交通大学专任教师基本工作规范(试行)》的相关要求，具备“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工作理念。

(三) 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要求。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教授岗位职责

(一) 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每学年授课学时一般不少于 64 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研究生专业基础课程不少于 32 学时，且教学效果优良；主持或参与本学科课程体系建设，指导和培养学生，指导青年教师提升教学能力；参与学生德育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

(二) 熟悉学科前沿动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主持科研项目，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或出版高水平著作或教材，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研究成果；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将学科前沿领域的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工作；指导本学科青年教师提升科研能力。

(三) 参与学科建设及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第七条 副教授岗位职责

(一) 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每学年授课学时一般不少于 64 学时，其中本科生课程、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研究生专业基础课程不少于 32 学时，且教学效果优良；主持或参与本学科课程体系建设，指导和培养学生；参与学生德育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

(二) 熟悉学科前沿动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主持科研项目，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或出版高水平著作或教材，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研究成果；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将学科前沿领域的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工作。

(三) 参与学科建设及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第八条 讲师岗位职责

(一) 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教学任务，每学年讲授本科生课程、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研究生专业基础课程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或担任助教工作；协助指导学生；参与学生德育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

(二) 熟悉学科前沿动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

(三) 参与学科建设及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第九条 助教岗位职责

(一) 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辅助性教学任务，包括课程辅导、答疑，作业批改，实验或实习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条件成熟时，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从事课程授课工作；协助指导本科生

毕业设计（论文）；参与学生德育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

（二）熟悉学科前沿动态，参与科学研究工作。

（三）参与学科建设及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教学科研并重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者须具有博士学位。

第十一条 申请者须满足《上海交通大学关于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认定和应用的实施细则》（2018修订版）的条件要求。

第十二条 申请教授岗位者，除满足第十条、第十一条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理工科

1. 具有不少于五年相关学科领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

2. 教书育人要求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师德规范，积极参与教学改革，起到示范表率作用。

任现职以来，满足岗位规定的教学要求，每学年系统讲授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或研究生专业基础课程，教学效果优良；完整指导至少一届研究生。校外应聘人员须具备同等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3. 科研要求

(1) 任现职以来,具有以负责人身份组建和管理科研团队,或以负责人身份主持科研任务的经历;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含青年基金项目和主任基金项目)及其他重要科研项目(或重大产学研项目)。

(2) 任现职以来,取得有创新性的高水平研究成果。

① 基础研究类代表性成果,包括在学术领域内的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成果支撑材料包括在本领域有学术影响力的论文、专著、奖项等。

② 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类代表性成果,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关键部件等;成果支撑材料包括专利、论文、专著、标准、奖项、应用、成果转化等。

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高水平论文不少于3篇,且以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完成。

4. 具有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经历。

(二) 人文社科

1. 具有不少于五年相关学科领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

2. 教书育人要求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师德规范,积极参与教学改革,起到示范表率作用。

任现职以来,满足岗位规定的教学要求,每学年系统讲授本

科生课程，或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或研究生专业基础课程，教学效果优良；完整指导至少一届研究生。校外应聘人员须具备同等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3. 科研要求

(1) 任现职以来，具有以负责人身份组建和管理科研团队，或以负责人身份主持科研任务的经历；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含青年基金项目和主任基金项目）。

(2) 任现职以来，取得有创新性的高水平研究成果。

① 学术研究类代表性成果，包括在学术领域内的新发现、新观点、新理论、新阐释等；成果支撑材料包括在本领域有学术影响力的论文、专著、奖项等。

② 应用实践类代表性成果，成果支撑材料包括论文、专著、决策咨询专报、设计作品、奖项、法律、政策、标准等。

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5 篇，且以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完成。

4. 具有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经历。

第十三条 申请副教授岗位者，除满足第十条、第十一条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理工科

1. 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不少于三年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获博士学位不足三年者，须在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不少于六年任相

关学科领域中级职务工作经历。

2. 教书育人要求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师德规范，积极参与教学改革，起到示范表率作用。

任现职以来，满足岗位规定的教学要求，每学年系统讲授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或研究生专业基础课程，教学效果优良。校外应聘人员须具备同等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3. 科研要求

(1) 任现职以来，具有以负责人身份主持科研项目的经历；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任现职以来，取得有创新性的高水平研究成果。

① 基础研究类代表性成果，包括在学术领域内的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成果支撑材料包括在本领域有学术影响力的论文、专著、奖项等。

② 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类代表性成果，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关键部件等；成果支撑材料包括专利、论文、专著、标准、奖项、应用、成果转化等。

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3 篇，且以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完成。

4. 具有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经历。

(二) 人文社科

1. 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不少于三年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

获博士学位不足三年者，须在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不少于六年任相关学科领域中级职务工作经历。

2. 教书育人要求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师德规范，积极参与教学改革，起到示范表率作用。

任现职以来，满足岗位规定的教学要求，每学年系统讲授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或研究生专业基础课程，教学效果优良。校外应聘人员须具备同等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3. 科研要求

(1) 任现职以来，具有以负责人身份主持科研项目的经历；主持省部级(限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或以上科研项目。

(2) 任现职以来，取得有创新性的高水平研究成果。

① 学术研究类代表性成果，包括在学术领域内的新发现、新观点、新理论、新阐释等；成果支撑材料包括在本领域有重要学术影响力的论文、专著、奖项等。

② 应用实践类代表性成果，成果支撑材料包括论文、专著、决策咨询专报、设计作品、奖项、法律、政策、标准等。

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高水平论文不少于3篇，且以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完成。

4. 具有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的经历。

第十四条 申请讲师岗位者，除满足第十条、第十一条外，

还须满足以下条件（理工科与人文社科申请条件相同）：

（一）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不少于三个月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获博士学位不足三个月者，须在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不少于两年任相关学科领域初级职务工作经历。

（二）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掌握扎实、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具有成为相关学科领域优秀教师的潜力。

（三）具有一定的教学能力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已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为鼓励学科交叉，经学校相关机构认定，对具有创新性和开拓意义，并且对学科发展产生较大影响作用的学科交叉研究成果，可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实施。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